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 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 常見問答 (Q & A)

社區大學及社大講師	1
Q1：對於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社區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是否有紓困補助？.....	1
Q2：「社區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紓困補助，申請期間為何？.....	1
Q3：如何得知申請審查結果？補助經費如何撥付？.....	2
Q4：獲紓困補助的社區大學和社區大學講師，是否還需要併同繳納所得稅？.....	2
Q5：社區大學或社區大學講師申請教育部的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經費，還能申請其他部會的紓困補助嗎？.....	2
Q6：哪些情況會被撤銷或廢止紓困措施？.....	2
社區大學	2
Q7：社區大學要符合什麼條件才可以申請紓困補助經費？.....	2
Q8：申請紓困補助要檢附哪些文件？.....	3
Q9：社區大學紓困補助金額上限多少？補助多久？補助哪些項目？.....	3
Q10：職員於3月底辭職，是否可以請領109年2~3月的補助？.....	4
Q11：社區大學的教學點專任人員勞保投保單位若非委託辦理單位，是否無法申請紓困？.....	4
Q12：是否需要檢附「附件1-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4
社大講師	6
Q13：社區大學講師要符合什麼條件才可以申請紓困補助經費？.....	6
Q14：有關申請紓困資格中，未具本職其中一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指的是哪類人員？.....	6
Q15：申請時要檢附哪些文件？.....	7
Q16：社大講師和學員，如果是因疫情自主延課兩週，致該月酬勞較原定課程計畫減少達50%，是否符合講師酬勞補助之申請資格？.....	7
Q17：若因學員報名不足未開課，講師是否能視同受疫情影響申請補助？.....	8
Q18：社區大學講師紓困補助金額上限多少？補助多久？.....	8
Q19：是否需要檢附「附件2-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8

社區大學及社大講師

Q1：對於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之「社區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是否有紓困補助？

A1：教育部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提供「社區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相關紓困補助。凡於今年2月至6月期間全面停課達1個月或任一期學員人次較前一年度相當期間減少達10%的社區大學，可以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補助項目包括專任人員薪資、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行政管理費等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因社區大學受影響之社區大學講師，若任一個月酬勞因疫情影响較原定課程計畫損失達50%，且未具本職或退休軍公教人員身分，得跨校累計後申請「講師酬勞補助」，每月最高新臺幣2萬元，至多補助3個月。

Q2：「社區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紓困補助，申請期間為何？

A2：

1. 本次補助受疫情影响困難期間：109年2月至6月，依受疫情影响情形自擇月份提出申請，最多補助3個月。

2. 申請時間：

(1). 社區大學：

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0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該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本部委託之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收件單位），並註明「社區大學申請紓困資料」。

(2). 社區大學講師：

於取得任課之社區大學開立證明，並得跨校累計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星期二）前向有任課之任一社區大學提出申請，受理申請之社區大學並於109年7月10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該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收件單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並註明「社區大學講師申請紓困資料」。

Q3：如何得知申請審查結果？補助經費如何撥付？

A3：

1. 審查結果通知：教育部的審查結果，將以公文函知申請者。
2. 補助經費撥付：檢附領（收）據、撥款存摺封面影本送教育部撥款。

Q4：獲紓困補助的社區大學和社區大學講師，是否還需要併同繳納所得稅？

A2：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1條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政府領取的補助，免納所得稅。

Q5：社區大學或社區大學講師申請教育部的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經費，還能申請其他部會的紓困補助嗎？

A5：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11條規定，為使政府紓困資源分配公平，申請社區大學紓困補助和社區大學講師紓困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措施性質相同者，不能重複申請。

Q6：哪些情況會被撤銷或廢止紓困措施？

A6：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15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1. 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2.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
3. 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4. 違反核准行政處分之附款。
5. 違反本辦法規定。

社區大學

Q7：社區大學要符合什麼條件才可以申請紓困補助經費？

A7：社區大學因受疫情造成營運衝擊，自109年2月1日至6月30日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紓困補助：

1. 全面停課達1個月。

2. 任一期之學員人次較前一年度相當期間減少達10%。

※「相當期間」：意指「春季班和秋季班」、或「春季班和春季班」相較；
「寒假班和寒假班」、或「寒假班和暑期班」相比較之概念。

Q8：申請紓困補助要檢附哪些文件？

A8：

1. 下列申請表件為1式7份（正本1份，影本6份）：

- (1). 附件1-1社區大學申請表(社區大學必附)。
- (2). 附件1-2社區大學經費申請表(社區大學必附)。
- (3). 附件1-3社區大學切結書(社區大學必附)>
- (4). 附件1-4專任員工薪資暨投保清冊(社區大學擇附，申請專任人員薪資經費須檢附)。
- (5). 附件1-5社區大學投保切結書(社區大學擇附，如無勞保局繳費證明(影本)者，得先出具投保切結書，並於次月取得勞保局繳費證明(影本)資料後10日內送本部併案核對)
- (6) 附件1-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表(社區大學擇附，申請表勾選「否」者，免附)

2. 地方政府委託公文書或契約書影本(必附，影本1式7份)

3. 社區大學於申請階段時，除前述申請表件及地方政府委託公文書或契約書影本外，其餘相關證明文件如涉「原始憑證」之單據，請以影本申請(1式7份)。原始憑證正本留待核結階段時，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繳回教育部。

Q9：社區大學紓困補助金額上限多少？補助多久？補助哪些項目？

A9：

1. 自109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間，社區大學因疫情影響營運致生損失得申請補助。每間社區大學每次最多補助3個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

2. 提供社區大學「減輕營運困難補助」，補助項目如下：

(1). 受影響事業員工薪資酬勞：

以專任人員為限，單一員工薪資之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以基本工資23,800元為限。

(2). 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行政管理等費用。其中，行政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網路費。

3. 補助之經費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4. 實際補助金額，教育部將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的「審查基準」，就社區大學受疫情影響情形、營運困難情形、人員薪資酬勞、租金及其他急需之營運支出項目、經費合理性、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等，由審查小組審查後再行核定補助金額。
5. 不得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補助，並不得以政府機關委辦或獎補助經費重複支應。
6. 於本部指定之相當期間，受影響事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Q10：職員於3月底辭職，是否可以請領109年2~3月的補助？

A10：社大紓困補助認定期間為109年2月1日至6月30日，職員於辭職前若於認定期間內，可以提出證明文件申請補助。

Q11：社區大學的教學點專任人員勞保投保單位若非委託辦理單位，是否無法申請紓困？

A11：社區大學於本次紓困補助申請「專任人員薪資」者，不論是社區大學校本部、分校或教學點之員工，其勞保投保單位需為地方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之承辦單位，且為社區大學專任人員。如非由該社區大學承辦單位所投保之員工，非屬本次補助申請之適用範圍。

Q12：是否需要檢附「附件1-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A12：

1. 社區大學擔任負責人、校長、主任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等），且該公職人員於教育部服務或其職務係屬監督教育部者，該所社區大學於提出申請紓困補助時，便需填寫附件1-6，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違反者將依該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遭處罰鍰。
2. 並非社區大學擔任負責人、校長、主任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屬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就需填寫。
3. 「二親等」包括配偶、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外)孫

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等。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之範圍：

- (1). 總統、副總統。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3). 政務人員。
-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

-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6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社大講師

Q13：社區大學講師要符合什麼條件才可以申請紓困補助經費？

A13：教育部將補助以社區大學授課為本業、據以為生之社區大學講師，於109年2月1日起受本次疫情影響授課收入者。「社區大學講師」需具備下列所有條件：

1. 具我國國籍。
2. 已與社區大學約定將於109年2月1日至6月30日間於社區大學開課者（需檢附社區大學開課課程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3. 自109年2月1日起，原訂於社區大學開課之授課酬勞收入，因疫情影響導致「任一個月」較原定開課計畫之授課酬勞收入減少達50%。
4. 非屬退休軍公教人員。
5. 未具有其他「本職」者，指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 (1). 軍人保險身分者。
 - (2). 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 (3). 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4). 勞工保險身分之一全部時間工作者：
 -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 a.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 b. 雇主或自營業主。
 - c.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5).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Q14：有關申請紓困資格中，未具本職其中一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指的是哪類人員？

A1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的是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相關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例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藥師、護理師、

營養師、社會工作師、導遊、領隊、保險代理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驗光師等，所以這些人員不是本辦法的紓困對象。

註：相關職業考試例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附表（<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R0040002&flno=2>）之考試種類等法規。

Q15：申請時要檢附哪些文件？

A15：

1. 下列申請表件為1式7份（正本1份，影本6份）：
 - (1). 附件2-1社區大學講師申請表(講師必附)。
 - (2). 附件2-2講師申請清冊表(本表由送件之社區大學提出檢附)。
 - (3). 附件2-3講師切結書(講師必附)。
 - (4). 附件2-4講師受疫情影響酬勞收入說明表(講師必附)。
 - (5). 附件2-5講師開課社區大學聲明書(講師必附)。
 - (6). 附件2-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表(講師擇附，申請表勾選「否」者，免附)。
2. 社區大學出具之承攬契約書影本或工作約定資料，含聲明書（必附，附件2-5）、課程表（必附）、及其他(如聘書等)證明資料，1式7份。
3.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1式7份。

Q16：社大講師和學員，如果是因疫情自主延課兩週，致該月酬勞較原定課程計畫減少達50%，是否符合講師酬勞補助之申請資格？

A16：本次社區大學講師係因屬受疫情影響之困難事業從業人員，始將受影響之社區大學講師酬勞損失達50%者納入紓困對象，以協助講師度過難關。基此，若社區大學並未因疫情停課，但部分講師與上課學員因擔心疫情而自主延課，並因此主張該月酬勞損失達到講師紓困之申請資格（例如：1個月4週，延課2週，當月講師酬勞損失50%）。對於這種情況，因為講師只是延後課程兩週，後續還是會補上課程並獲得任課酬勞，並沒有造成酬勞的實質損失，難認適用講師酬勞補助之申請資格，亦不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5款對於社區大學受影響之從業人員提供紓困補助、為社區大學留住人才之立法本意。

Q17：若因學員報名不足未開課，講師是否能視同受疫情影響申請補助？

A17：若講師係由社區大學依原定課程計畫且該課程已約定開課的社區大學講師，其受疫情影響而導致學員報名不足而未能開課者，則可申請講師酬勞補助。若非屬上述情形，則不在本次申請補助之範圍。

Q18：社區大學講師紓困補助金額上限多少？補助多久？

A18：

1. 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間，已與社區大學約定開課者，因疫情影響導致「任一個月」較原定開課計畫之授課酬勞收入減少達 50% 得申請補助。
2. 因疫情影響導致原定授課酬勞收入減少之月數酌予補助，最多補助 3 個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
3. 得於全國各原定開課之社區大學跨校累計，於取得原定開課之社區大學開立證明後，得檢附申請表、原定開課課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向原定開課之任一社區大學提送紓困補助之申請文件。
4. 實際補助金額，教育部將依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審查基準」，就社區大學講師受疫情影響情形、酬勞合理性、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等，由審查小組審查後再行核定補助金額。
5. 不得重複申請政府機關之紓困補助。

Q19：是否需要檢附「附件 2-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A19：

1. 申請人（社區大學講師）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等），且該公職人員於教育部服務或其職務係屬監督教育部者，於提出申請時，便需填寫附件 2-6，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違反者將依該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遭處罰鍰。
2. 並非申請人（社區大學講師）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就需填寫。
3. 「二親等」包括配偶、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等。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範圍：
 - (1). 總統、副總統。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3). 政務人員。
-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

-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6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